潘环审复〔2023〕6号

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朱集东煤矿朱集东煤矿1331（1）工作面地面安全辅助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朱集东煤矿：**

你公司报送《朱集东煤矿1331（1）工作面地面安全辅助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善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黑土李村、徐湖村境内，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安装钻探设备搭设临时建筑物以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等。本项目施工11口钻井，待施结束后进行现场清理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不涉及瓦斯抽采。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210-340406-04-01-942184，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全部硬化；非作业地面裸露的场地必须绿化或严密覆盖，施工区域四周建设围挡围堰，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车运水至场地运输通道，及时洒水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粉尘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或有效覆盖，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喷洒和清洗；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防止污染周围水体；进行土石方作业时必须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施工期加强机械维护保养、加强车辆管理并使用清洁燃料，不得在施工区内搅拌水泥,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柴油发电机设置尾气处理系统，主要包括氧化催化转化器（DOC）和颗粒过滤器(DPF)，有效净化和减少尾气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农用，不外排。施工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每个井场设置设1个泥浆池，容积9m³，钻井废水经泥浆池后回用于钻探，不外排。每个井场进出口设置1个车辆冲洗平台，配套建设容积4.8m³循环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尽量避开雨季施工，雨天做好遮盖工作，减少冲刷雨水的产生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加强设备及人员操作管理，同时在1#井场、2#井场、3#井场、4#井场、5#井场、6#井场、7#井场、8#井场、9#井场、10#井场、11#井场周边敏感点布置隔声屏等措施防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类后的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暂存于危废库。项目每个井场新建一座6㎡危废暂存间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主要为钻井废液、钻井岩屑和废包装材料。钻井废液暂存于废浆池中，待钻井结束后投加泥浆固化剂固化集中收集后外运处置；钻井岩屑经沉淀池沉淀后暂存于砂池中，待钻井结束后投加泥浆固化剂固化后集中收集外运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依托附近居民区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后期清场时场内各重点防渗区防渗材料拆除后应做危废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钻机房井口区域、柴油机房、废浆池、沉淀池、泥浆池、砂池、清水池、水泥池、危废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施工过程中，在不同的建设时段采取相应经济、有效、合理的各类水保措施进行防护，减小水土流失；项目施工完成后，需对区域内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到施工前水平。项目结束后或临时用地到期后，必须无条件自行拆除。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厂界调查。项目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三、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施工建设应按用地边界线进行，加强施工期的组织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做好水土保持等工作；施工阶段结束后应立即按要求恢复原状。

2.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在项目设计和施工阶段进一步细化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完善环境管理计划,落实施工各环境要素监测计划；加强风险管理，落实施工过程各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及制度，如遇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及时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施工中需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不得影响地下饮用水源安全。

3.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应开展施工期监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体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项目废水不外排。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限值。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4.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3年2月6日

|  |
| --- |
| 抄送：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善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2月6日印发 |